附件

苗栗縣114年第1次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結果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	「溫暖守護 安全升級」計畫	468,587	0	不予補助。	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1.依據苗栗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第11條第21點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萬元。 2.經查本案超過本年度上限金額，故不予補助。
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114年「愛在中秋·暖心同行」月餅DIY體驗暨物資發放活動	60,000	60,000	補助經費新臺幣6萬元，補助明細如下： 膳食費2萬元、教材費4萬元。	114年9月21日	1.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項目名稱需與苗栗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一致(例:誤餐費應改為膳食費)。 4.請按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預估參加人數為200人、教材費應說明活動所需材料品項)，並函報業務單位備查。
3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114年度「自強盃」全國身心障礙者槌球錦標賽	100,000	84,000	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4,000元，補助明細如下： 印刷費2萬元、裁判費3萬2,000元、膳食費2萬元、茶水費1萬2,000元。	114年6月15日	1.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請按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預估參加人數為400人及加強宣導活動)，並函報業務單位備查。
4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114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冰壺錦標賽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70,000	56,000	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6,000元，補助明細如下： 膳食費2萬8,000元、場地佈置費1萬元、器材租借費1萬2,000元、雜費6,000元。	114年10月5日	1.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項目名稱需與苗栗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一致(例:誤餐費應改為膳食費)，請修正後函報業務單位備查。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5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協會	第十二屆「展夢圓盃」全國身心障礙輪椅舞暨運動舞蹈競技大賽	800,000	257,000	按委員意見修正為政策性補助，補助經費新臺幣25萬7,000元，補助明細如下： 裁判費4萬1,000元、膳食費6萬元、茶水費1萬8,000、保險費4,000、印刷費1萬元、車輛租借費5萬元、場地租借費8,000元、場地佈置費8,000元、主持費6,000元、音響租借費1萬元、燈光1萬元、雜費6,000元、廣告費2萬6,000元(製作比賽影片、現場直播、Youtube分享、臉書宣導、新聞宣傳等)。	114年10月19日	1.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項目名稱需與苗栗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一致(例:膳費應改為膳食費)。 4.本案為全國性比賽應廣為周知，故本案核銷廣告費時應檢附相關照片及影片佐證(包括製作精彩比賽影片，並上傳臉書、Youtube、現場直播、連結新聞媒體加強活動前的宣導及活動後的成果等)。 5.請按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為政策性補助、預估參加人數為600人、增加宣傳活動方式)，並函報業務單位備查。
6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協會	114年展夢天使民族音樂班計劃	300,000	253,600	補助經費新臺幣25萬3,600元，補助明細如下： 講師鐘點費23萬7,600元、印刷費1萬元、雜費6,000元。	114年4月7日至114年11月24日	1.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學員名冊(基礎班、進階班)、簽到表，各班課程學習表、學習評量表、學員回饋表、學員進度及訓練成效，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 3.每場活動應製作布條說明辦理活動名稱。 4.請按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是否申請其他補助)，並函報業務單位備查。
7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陽光身心障礙關懷協會	鼓勵旱天使－推展自強天使游泳能力計畫	94,850	54,000	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4,000元，補助明細如下： 建議補助與金額如下： 教練費2萬元、保險費4,000元、教材費8,000元、水中教學椅租用2,000元、場地租借費1萬5,000元(水道管理)、雜費5,000元。	114年7月28日至114年8月22日	1.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項目名稱需與苗栗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一致(例:礦泉水改為茶水費、紅布條可列於雜支並在說明欄位寫上紅布條、視聽教室租用改為場地租借費等) 4.核銷時需檢附學員前後測結果及成果報告。 5.請按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預估參加人數為40人、清楚說明服務對象、因浮板單價較低，可直接購買列於教材費)，並函報業務單位備查。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8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	「玲聲響起，讓愛延續」-1995協談志工推展計畫	306,000	216,000	補助經費新臺幣21萬6,000元，補助明細如下： 講師鐘點費21萬6,000元。	114年4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本次審查委員意見請參酌： (1)本案以志願服務為主軸，為落實志工運用管理，教育訓練時數及志工資訊(紀錄冊)請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登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2)計畫P21-22督導課程部分在專業上應屬於〔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課程部分應屬於個案案例之〔個案研討〕，依實務〔非屬課程〕性質。 (3)計畫P11-12顯示貴單位志工運用及留任有困難，建議可參酌審查委員意見，如：調整訓練時數、留任促進制度等。 (4)為使計畫成果彰顯，請設定每階段受訓完成之志工，可從事單位適宜任務安排運用，讓教育訓練效益擴大服務量能。 4.活動課程表，如有異動(課程表、活動日期、講師等)，請函報業務單位備查。
合 計 補 助					980,600			